修正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  類別 | 補助對象 | 補助  次數 | 補助基  準上限 |
| 第一類  人員 | 一、中央機關政務人員。  二、中央三級機關(構)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。  三、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、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  員。  四、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、副  館長。  五、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、國立專科學校校  長。  六、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  (委員)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  員(召集人)、副主任委員(副召集人)或執行秘書，及依  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  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。  七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  十二職等以上，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  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。  八、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  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，且該任務編組派  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。  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(包括  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局長)。 | 每年  一次 | 一萬六  千元 |
| 第二類  人員 |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(構)、國立各級學  校之下列人員：  一、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。  二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  三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(以下同)，且於現職  機關(構)、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。 | 二年  一次 | 四千五  百元 |
| 第三類  人員 |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  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中央各機關(構)、  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：  一、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。  二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  三、於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。 | 三年  一次 | 三千五  百元 |
| 附則：  一、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。  二、中央三級機關(構)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，機關得比  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。  三、中央各機關(構)、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，得比照本表辦理。  四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，其他有關檢查項  目、給假，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，適用或比照「公務人員  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 五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  康檢查者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  六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  機關(構)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 七、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 | | | |